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正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